

**有關本行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調整通知**

由 2023 年 5 月 21 日（「生效日」）起，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調整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銀行及企業網上銀行之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如下：

電子支票/本票 相關功能		服務調整情況
簽發功能		終止服務 (於生效日前簽發的電子支票/本票有效期為發出日後的 6 個月)
存入功能		客戶需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辦理
預設指示	簽發	終止服務 (於生效日前成功發出的預設指示仍可按預設日期簽發)
	存入	終止服務 (於生效日前成功發出的預設指示仍可按預設日期存入)
查詢狀態		維持服務
止付功能		維持服務

因應上述的服務調整，茲通知本行已修訂《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及《服務條款》，並將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有關各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一與附表二，以及「常見問題」。

客戶如於生效日或以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若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如有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22 2633。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客戶可於 2023 年 5 月 20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其他服務」>「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下載現時的《服務條款》，而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於上述網頁僅能下載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閣下可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關於南商」>「客戶通知」)下載此客戶通知。有關日子後閣下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服務條款》及有關客戶通知。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3 年 4 月

**附表一 - 《服務條款》修訂詳情**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4.13 電子支票服務**

條款號碼	修訂/刪除詳情 (修訂處以底線顯示；刪除處以刪除線顯示)
4.10	您在結束賬戶時，需將所有未使用的實物支票交還予本行，而該已結束的賬戶所預設簽發或存入的電子支票將會取消。
4.13(a)(ii)	<p><del>(i)「電子證書」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del></p> <p>(ii)「<u>電子支票簽發服務</u>」及「<u>電子支票存入服務</u>」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u>電子支票服務</u>」則一併指「<u>電子支票簽發服務</u>」及「<u>電子支票存入服務</u>」。</p> <p><del>(i)「閣下」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每位客戶。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客戶授權為客戶簽署電子支票的任何人士。</del></p>
4.13(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4.13(b)(i)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4.13(b)(ii)	全部刪除
4.13(b)(iii)	修訂為 4.13(b)(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條款 4.13(d)(c) 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及 / 或收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4.13(b)(iv)	全部刪除
4.13(b)(v)(B)	全部刪除
4.13(b)(v)	修訂為 4.13(b)(iii)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 <u>服務時間</u> （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B)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4.13(c)	全部刪除
4.13(d)	修訂為 4.13(c)
4.13(d)(i)	修訂為 4.13(c)(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4.13(d)(iii)	修訂為 4.13(c)(iii) 本行的存入途徑 (A)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 (i) 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 (ii) 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B) 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透過閣下的收款人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
4.13(e)	修訂為 4.13(d)
4.13(e)(i)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閣下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A) 任何閣下在本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B)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4.13(e)(ii)(A)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

條款號碼	修訂/刪除詳情 (修訂處以底線顯示；刪除處以刪除線顯示)
	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4.13(e)(ii) (B)(2)	閣下未遵守有關 <u>電子支票存入</u> 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獲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4.13(e)(ii) (B)(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4.13(e)(ii) (B)(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 <u>電子支票存入</u> 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4.13(e)(iii)	閣下確認及彌償 (A)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彌償。 (B) 在不減低閣下在於此等條款中其他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附表二 - 《一般銀行服務收費》修訂詳情

業務分類	項目	收費/說明的修訂詳情
本票	簽發電子本票 (港幣/美元/人民幣)	刪除簽發電子本票(港幣/美元/人民幣) 每張 HKD50.00/ USD6.00/ CNY40.00 之收費

## 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調整 - 常見問題 FAQ

1. Q: 為什麼會調整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  
A: 這是由於本行籌備核心系統的升級，故需要調整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
2. Q: 有哪些服務範圍會受影響?  
A: 自生效日起，客戶的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銀行及企業網上銀行之電子支票/電子本票簽發、存入及預設指示服務會受影響。電子支票/電子本票的簽發服務會於生效日起終止服務，詳情請參閱 Q5 指引。就調整後的相關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存入服務，詳情請參閱 Q8 指引。就調整後的相關電子支票/電子本票預設指示服務的注意事項，詳情請參閱 Q9 及 Q10 指引。
3. Q: 哪些客戶有機會受影響?  
A: 具有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銀行/企業網上銀行的客戶有機會受影響。
4. Q: 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調整會於何時生效?  
A: 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調整會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5. Q: 我可於生效日或之後簽發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嗎?  
A: 不可以，客戶於 2023 年 5 月 21 日或之後便不能於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銀行/企業網上銀行簽發電子支票。2023 年 5 月 21 日之前簽發的電子支票、電子本票仍然有效，並有 6 個月兌付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期。
6. Q: 已簽發的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有效期為多久?  
A: 已簽發的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有效期為 6 個月，即收票人可於 6 個月內兌現已發出的電子支票/電子本票。
7. Q: 除了簽發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外，如欲付款予第三方，可以有什麼其他方法/途徑?  
A: 客戶可以「轉數快」、CHATS 或以實物支票等途徑付款予第三方。
8. Q: 我收到對方發出的電子支票，我仍然可以存入南洋商業銀行的戶口嗎?  
A: 可以，客戶可以經 HKICL 平台，登入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網頁 <http://www.echeque.hkicl.com.hk> 或手機應用程式將電子支票存入南洋商業銀行的戶口。
9. Q: 若我在生效日前預先設定於生效日後才發出電子支票，是否仍可按設定執行?  
A: 可以，於生效日前成功發出的預設簽發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指示，於生效日後仍可繼續執行。

10. Q: 若我在生效日前預先設定於生效日後才存入電子支票，是否仍可按設定執行？  
A: 可以，於生效日前成功發出的預設存入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指示，於生效日後仍可繼續執行。
11. Q: 若我想查詢、止付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會否受影響？  
A: 查詢及止付電子支票/電子本票服務維持不變，不會受到影響。